公司代码：600678　　公司简称：四川金顶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本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川金顶	600678	*ST 金顶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业		王琼	
电话	0833-6179366		0833-6179595	
办公地址	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 55 号		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 55 号	
电子信箱	scjd600678@scjd.cn		scjd600678@scjd.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7,113,975.75	484,069,541.50	-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380,862.40	121,380,773.14	19.77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27,449.82	39,550,265.98	-24.84
营业收入	116,581,717.56	162,950,223.87	-2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76,453.80	13,930,153.40	9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84,236.18	13,208,221.06	36.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0	18.42	增加 1.5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3	0.0399	93.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73	0.0399	93.7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3,41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0	71,553,484	0	冻结	71,553,484
上海艾顿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8,000,000	0	无	
上海锦汇稀贵金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6,449,500	0	无	
上海卓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6,000,000	0	无	
宁波丰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5,000,000	0	无	
鞠灿红	境内自然人	0.56	1,953,099	0	无	
钟雪玲	境内自然人	0.43	1,500,000	0	无	
武玉杰	境内自然人	0.30	1,064,176	0	无	
张记军	境内自然人	0.29	1,024,300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建筑材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889,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公司上述其余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朴素至纯外，公司未知其余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员工上下同心，积极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按照公司董事会既定战略方针，确保了整体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的稳定。同时，公司积极把握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带来的机遇，不断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2020 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实现营业收入 11658.17 万元，同比减少 4636.85 万元，降幅 28.46%；其中：氧化钙销售收入 4656.23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20.50%；石灰石销售收入 6776.44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29.88%；子公司本期未开展贸易业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97.65 万元，同比增加 93.66%。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同时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同时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财政部 2019 年新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1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 20199 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规定，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的要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以上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债务重组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一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的要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以上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按照财政部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执行上述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0-050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9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 5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

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高书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2	关于选举唐仁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78	四川金顶	2020/9/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 55 号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4224）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3)6179595；　　传真：(0833)6179580

联系人：杨业、王琼

六、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高书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2	关于选举唐仁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0—047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6 名，实际参会董事 6 名。会议由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临 2020-049 号公告。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请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刘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个人简历附后)，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7 日止。

刘建先生简历：

刘建先生，中国国籍，1981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学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高级市场分析员，腾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战略分析副总监，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深产业规划师，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合伙人。2020 年 8 月就职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高书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高书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书方先生简历：

高书方先生，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1969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历任香港海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裁，香港昊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主板上市公司 00417)总裁，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洛阳永宁有色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临 2020-050 号公告。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0—049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概述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0 - 060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 1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如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描述均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亦不存在违规情形。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3630　　公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0-061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拉芳家化	60363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巍		罗金沙	
电话	0754-89833339		0754-89833339	
办公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拉芳大厦		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拉芳大厦	
电子信箱	laf@vip.126.com		laf@vip.126.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33,164,378.46	1,928,734,760.67	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9,504,274.85	1,724,549,791.23	0.87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98,262.75	32,489,161.41	97.91
营业收入	403,742,293.60	457,706,726.56	-1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71,814.28	47,439,682.13	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954,965.75	41,068,346.40	16.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	2.64	增加 0.0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82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吴桂谦	境内自然人	30.66	69,503,831	0	质押	43,030,000
澳洲萬達國際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14	47,938,527	0	无	0
吴滨华	境内自然人	9.06	20,545,083	0	质押	12,310,000
深圳市盛浩开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9	4,746,911	0	无	0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27	2,868,840	0	无	0
黄明嵩	境内自然人	0.5	1,142,813	0	无	0
UBS AG	其他	0.41	928,01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	900,0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883,000	0	无	0
广东佰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850,200	0	无	850,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吴桂谦、吴滨华、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Laurena Wu 为一致行动人，吴滨华、Laurena Wu 为吴桂谦之女。2、深圳市盛浩开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深圳市盛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谈清为吴滨华配偶张巍的舅舅。3、广东佰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郑凯雄、郑少卿，郑凯雄为吴桂谦配偶郑清英的胞弟，郑少卿为郑凯雄的配偶。4、未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公司管理层及时调整运营策略，最大限度减少疫情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3,742,293.60 元，同比下降 11.7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7,771,814.28 元，同比增长 0.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7,954,965.75 元，同比增长 16.77%。从品牌收入构成来看，“拉芳”、“美多丝”仍然是公司支柱品牌，实现营业收入 314,721,407.7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7.95%。从渠道收入构成来看，电商渠道实现营业收入 6,143.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5.22%，同比增长 10.73%；受疫情影响经销渠道同比下降 5.26%；商超渠道同比下降 35.57%。

1、品牌运营管理

(1)自主品牌

公司自有品牌包括拉芳、美多丝、曼丝娜、雨洁、缤纯、圣峰、T8、白小齐等。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 “姜汁呀”多重植物精粹，“生姜丰盈密发洗发水”，“白小齐儿童牙膏”和“白小齐牙粉”系列产品，“美多丝—樱花发光双瓶”系列产品等。尤其是针对年轻消费者推出以“T8 幻享樱花免蒸汽发膜”产品为代表的新锐洗护品牌，该系列产品主要包括“T8 樱花洗发水”、“T8 海盐洗发膏”、“T8 咖啡因洗发水”及“T8 樱花洗发水”等产品。

公司作为 NEHERA 时装周大秀的官方美发赞助商，携带“美多丝密集修护精油五重奏礼盒”等产品亮相时装周，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拉芳与《辣妈辣么美》通过打造熊黛林、黄圣依群星海报及节目官宣短视频作为内容素材全渠道推广；雨洁通过快手、直播渠道进行推广；“T8”系列产品通过抖音、DOU+ 等方式进行推广宣传。

(2)代理品牌

报告期内，代理品牌“黛尔珀”推出“樱花喷雾”系列产品，同时通过大主播 + 持续开发垂直美妆类微信公众号、信息流强势引流 & 抖音直播间引流 + 淘内外直播带货等方式进行品牌推广；“瑞铂希” 进驻丝芙兰渠道后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上半年度获得多位美妆头部 KOL 主动合作推广(黎贝卡、蓝小姐与黄小姐、石榴婆、喵爷等)，销量及品牌美誉度全面提升。2020 年核心成长性品类明星单品“肌源嫩肤修护面膜”、“抗皱提拉颈霜”在天猫国际渠道进行首发市场反馈良好，下半年度全面进驻线上线下渠道将为品牌注入新的销售增长动力。

(3)合资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东瀚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广州肌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1%)，依托肌安特品牌(主要在医美渠道销售)的背景，转为面向线上 C 端消费者的护肤品，秉承“你的肌肤健康＞一切”的宗旨，为敏感肌肤专研温和有效的以精华品类为核心的专业护肤产品，并针对线上核心 95 后消费群体进行了全面视觉升级。品牌依托于瀚森制药标准的工厂优势——投资 1.5 亿、占地 50000㎡的生产基地，配置全自动生产线、全程冷链物流系统，工厂全线采用全自动无菌生产，参照欧盟 GMP 药品生产标准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将医药领域标准应用于化妆品领域，通过美国 FDA、ISO22716 和 ISO9001 认证。该品牌精准切入专业功效护肤领域。

2、渠道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对销售渠道持续进行优化，重点扶持优质经销商；受疫情影响，截至报告期末，重点打造拉芳万店工程将产品和服务覆盖目标约 3 万家大卖场和大小超市，重点开发和建设达标门店 1,434 家；明星店 7,671 家；大中超门店 2,518 家，销售终端网点 25,000 多家。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除继续开拓天猫、淘宝、京东、小红书等主流平台渠道外，未来将借助公司及产业基金参股的各类美妆、母婴领域品牌及新媒体公司拓展线上渠道；如通过蜜妆信息旗下的粉星时尚(专注美妆领域视频图文内容的 MCN)、宿迁百宝旗下的小小包麻麻及上海黛苹旗下的基础研究(定位为微信平台美妆护肤垂直领域专业科普类公众号)等平台以定制短视频、图文、直播等方式进行推广销售，加强公司电商运营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销售渠道。

3、研发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产学研相结合的专业研发体系，在研发创新方面取得以下成就：

公司与中科院微生物研究所继续围绕“头皮微生态研究”项目进行研究；与上海交通大学针对产品安全性开展深度研究；与广工协同创新研究院成立联合研究院针对山茶油、生姜、侧柏等进行基础研究推动老品升级。同时公司与巴斯夫、瓦克等国际机构继续合作研发新技术、新配方、新产品，来满足消费者的高品质需求。

公司继续依托“拉芳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引进科研人才，提高公司研发水平，增强公司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同时新增授权专利共 7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外观专利 1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现有的授权专利共 1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66 项，外观专利 51 项。

4、人才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探索创新管理模式及人才创新体系。

公司依托“拉芳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进一步壮大科研队伍，逐步将科研团队向专业化、科研化方向发展。

产学研基地建设：公司与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达成战略合作，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助力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平台科研技术创新驱动的发展。公司继续与汕头大学创业学院共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围绕“管理 + 实践”、“品牌 + 营销” 等方面开展合作。公司与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签订实习基地合作协议、公司与韩山师范学院签订学习实践基地协议，进一步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支持，形成较为完整的创新创业培育链，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创业场所、创业咨询、创业辅导、市场开发、人才推荐、项目论证等全方位、多层次的创业服务，也为公司创新和运营提供人才储备，为公司发展注入更专业、更强的活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0- 062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补充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品类	产量(kg)	销量(kg)	营业收入(元)
洗护类	10,916,380.91	10,535,882.61	201,791,977.41
香皂	541,485.30	752,298.40	13,198,524.70
其他	284,021.63	248,068.00	21,300,686.44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体系变动情况

2020 年第二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详见下表：

主要品类	2020 年 4-6 月平均售价(元/kg)	2019 年 4-6 月平均售价(元/kg)	变动比率
洗护类	19.15	19.95	-4.00%
香皂	17.54	17.98	-2.00%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生产洗护类产品和香皂所需表面活性剂、香精、硅油、皂基以及其他功能性辅料等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受石油、棕榈油等基础原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并间接导致产品生产成本波动。表面活性剂采购均价同比下降约 800.00 元 / 吨，下降比例约 10.64%；香精类原料采购价格同比下降约 2,500.00 元 / 吨，下降比例约 2.75%；硅油类采购均价同比上涨约 3,530.00 元 / 吨，上涨比例约 13.46%；皂基采购均价同比上涨约 390.00 元 / 吨，上涨比例约 8.71%；功能性辅料采购均价同比上涨约 6,150.00 元 / 吨，上涨比例约 49.88%。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经营指标和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生产经营使用，不构成公司的实质承诺和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0 - 059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